

檔案編號：

要保人票據聲明書

爰聲明人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，特聲明願以下列票據作為繳付保險費之用，並確認同意下列聲明書所列之各項內容：

一、票據及繳付保單內容

要保人		保單號碼/ 報價單號	
被保險人		要保人/被保險人與 發票人之關係	
發票人		票據號碼	
付款行庫		帳 號	
票據金額		票據到期日	

二、聲明事項

本人有權行使票據權利，並同意於票據未獲兌現時，負給付保險費義務，如未如期繳付，貴公司有權依保單條款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。

此 致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辦人員：